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7日，本公司已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中包括)藉著給予參與者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表彰參與者所作的貢獻，及鼓勵和挽留該等人士推動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僅以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入的現有股份撥資。

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下文載列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藉著給予參與者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表彰參與者所作的貢獻；(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推動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iv)吸引合適員工以帶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v)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期限及終止

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其後將不會授出獎勵，惟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於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之獎勵可能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相關授出條款行使。

管理

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擁有唯一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解釋及詮釋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釐定將獲授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之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歸屬的時間。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受託人不得就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歸屬期、表現目標及失效

董事會將決定適用於每次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倘董事會釐定的表現里程或目標及／或其他條件(如有)未獲達成，據董事會唯一全權酌情決定，獎勵將於有關條件未獲達成的日期自動失效。

倘屬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作出全面要約，自願清盤或和解或安排，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未歸屬獎勵會否歸屬及該獎勵應歸屬的期間。

計劃限額及個別授出的限額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最高獎勵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3%(即14,417,517股股份)。上述計劃限額或會經董事會不時更新，而限額更新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就釐定經更新計劃限額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倘於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新授出的授出日期為止，授出的獎勵與所有已授予任何參與者的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合計將導致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該新授出的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進一步獎勵。

授出獎勵的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b) 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尚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予公佈；
- (c)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而言)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的日期；
- (d) 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
- (e)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或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f)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g) 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額或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僅以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入的現有股份撥資，因而屬於上市規則第17.01(1)(b)項下股份計劃。因此，毋須就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就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5月7日，即本公司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可包括(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列明)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至其歸屬日期止有關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心动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400)
「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包括下列各項：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已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以誘使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聘用，而董事會唯一全權酌情認為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任何諮詢顧問、顧問或代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董事會根據信託契據不時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以管理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人士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中國上海，2024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樊舒暘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